

中国核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聘用 2017 年年度审计机构的意见函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中国核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已经向我们提交了有关该等议案的相关资料，我们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所提供的资料，在保证所获得资料真实、准确、完整的基础上，基于独立判断，现就公司聘用 2017 年年度审计机构相关事项发表以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上市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聘用 2017 年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公司聘请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为公司提供的审计服务中恪尽职守，能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遵守会计师事务所的职业道德规范，客观、公正的对公司会计报表发表意见。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同意继续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

我们同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聘用 2017 年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中国核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聘用 2017 年年度审计机构的意见函》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白萍

周世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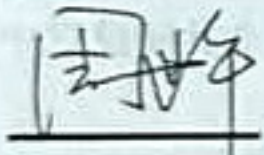
吴松生

荣忠启

2017 年 8 月 23 日

(本页无正文，系《中国核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聘用 2017 年年度审计机构的意见函》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_____  _____ _____
白萍 周世平 吴松生 荣忠启

2017年8月23日

（本页无正文，系《中国核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聘用 2017 年年度审计机构的意见函》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白萍

周世平

吴松生



荣忠启

2017 年 8 月 23 日